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产〔2021〕275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产业园区 2021年经济发展水平统计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委（经信委、科经委、商务委），各产业园区：

为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推动本市产业转型升级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创新资源盘活利用，提升园区综合实力，我委会同市统计局组织开展产业园区统计工作，全面了解全市产业园区的各项发展水平。现将2021年产业园区统计调查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范围

2021年产业园区经济发展水平统计调查评价工作范围包括：

1.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各类国家级开发区（含出口加工区、保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等）；
2. 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市级开发区；
3. 市级规划明确的产业基地、产业社区；
4. 符合本市城市规划的产业集聚区。

二、统计内容

各产业园区按《上海市产业园区统计制度(2020-2021年度)》要求填报,主要包括规划控制、招商引资、经济发展、开发区建设、重点企业、科技创新、环境保护以及园区认证认定等内容,统计制度按报告期分别为年度统计报表和定期统计报表。

三、调查方式

各产业园区统计部门请登录上海市产业服务云平台(<http://cyy.sheitc.sh.gov.cn/>),进行联网直报。各区经委(经信委、科经委、商务委)负责对上报数据进行初审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2021年4月30日前,各区经委(经信委、科经委、商务委)和各产业园区报送统计评价工作小组反馈表(见附件1、附件2);
2. 各产业园区按下表时间报送统计报表。

| 表号 | 表名 | 报告期别 | 统计范围 | 报送单位 | 报送日期及方式 | 数据审核、验收截止时间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|---|
| 园区1表 | 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| 年报 | 各产业园区 | 园区管理机构 | 次年3月31日前,联网直报。 | 次年4月25日 |
| 园区2表 | 产业园区综合情况表 | 季报 | 各产业园区 | 园区管理机构 | 季报:1-3季度季后20日前,4季度报次年的3月31日前,联网直报; 月度快报:次月20日前,联网直报。 | 季报:1-3季度季后30日,4季度次年的4月25日; 月度快报:次月31日。 |

五、综合评价工作

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工作与园区统计年报工作同步开展,评价对象为参加产业园区统计工作的园区,各产业园区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上报产业集群评价的数据。具体按《上海开发区综合评价办法》(2021版)要求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各区经委产业园区统计评价工作人员表
2. 产业园区统计评价工作人员表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1年4月16日

联系人：李 攸 电话：54230522 传真：54015783
刘亚斐 电话：23112682

附件 1

各区经委产业园区统计评价工作人员表

区经委（经信委、科经委、商务委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：

| 分工 | 姓名 | 联系方式 | 邮箱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分管领导 | | | |
| 负责人 | | | |
| | | | |

附件 2

产业园区统计评价工作人员表

产业园区:

(单位盖章):

| 分工 | 姓名 | 联系方式 | 邮箱 |
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分管领导 | | | |
| 负责人 | | | |
| 统计评价人员 | | | |

